

總目 24 - 審計署

管制人員：審計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。

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	1,331 億元
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(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)相等於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97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減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4 個，減幅為 3 個。	9,290 萬元
此外，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。	
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	260 萬元

管制人員報告

綱領

審計署的運作，獨立於政府架構，其綱領為：

綱領(1)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

綱領(2)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

這些綱領提供對政府當局的獨立審查，並與政策範圍 25：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(庫務局局長)內各綱領配合運作。

詳情

綱領(1)：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

	1999-2000 (實際)	2000-01 (核准)	2000-01 (修訂)	2001-02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36.3	40.4	39.3	41.0
		(+11.3%)	(-2.7%)	(+4.3%)

宗旨

2 宗旨是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，確保政府的財政及會計帳項，及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或款項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，並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。

簡介

3 審計署審核所有政府部門和機構、房屋委員會、各營運基金、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，以及 62 個非政府基金和資助金開支的帳目。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經核證的帳目總數為 78 個，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則將有 76 個。用於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撥款佔本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，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約為 29%，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則為 30% 左右，而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會輕微上升至 31%。

4 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：

目標

	1999-2000 (實際)	2000-01 (預算)	2001-02 (計劃)
向立法會提交的			
審計署署長報告書	1	1	1
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核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結算表			
所需時間(月數)	7	7	7

指標

	1999-2000 (實際)	2000-01 (預算)	2001-02 (預算)
已核證的帳目數目	79	78	76
所用人時數目	112 393	111 275	108 238
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率	0.016%	0.016%	0.016%

總目 24 - 審計署

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

5 近年，本署採用先進方法審核帳目是否妥善，因而提高了進行有關工作的效率。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，本署會繼續利用從這些審核工作騰出的資源加強員工培訓，並進行更多有關業內工作方式和審計方法的研究。

綱領(2)：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

	1999-2000 (實際)	2000-01 (核准)	2000-01 (修訂)	2001-02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88.3	91.6 (+3.7%)	89.7 (-2.1%)	92.1 (+2.7%)

宗旨

6 宗旨是就政府各決策局、部門、專責機構、其他公眾團體、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節省資源的程度，以及所達到的效率和效益，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、意見及保證。

簡介

7 審計署為帳目須受審核機構的表現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，確保各機構能以經濟、有效率及符合效益的方式履行職務，並就此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兩份報告。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，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約為71%，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則為70%左右，而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則會輕微下調至69%。

8 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：

目標

	1999-2000 (實際)	2000-01 (預算)	2001-02 (計劃)
向立法會提交的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	2	3	2
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 審計報告數目	20	21	20

指標

	1999-2000 (實際)	2000-01 (預算)	2001-02 (預算)
所用人時數目	190 326	181 697	181 223
衡工量值式審計所需撥款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率....	0.039%	0.037%	0.037%

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

9 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，本署會繼續進行廣泛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。這類研究的性質更為複雜，並且涵蓋多個政府決策局、部門和專責機構。因此，本署會繼續提高員工的技巧，確保他們能夠編製高質素、對政府及公眾都有裨益的審計報告。

總目 24 - 審計署

財政撥款分析

	1999-2000 (實際) (百萬元)	2000-01 (核准) (百萬元)	2000-01 (修訂) (百萬元)	2001-02 (預算) (百萬元)
綱領				
(1)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.....	36.3	40.4	39.3	41.0
(2)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	88.3	91.6	89.7	92.1
	124.6	132.0 (+5.9%)	129.0 (-2.3%)	133.1 (+3.2%)

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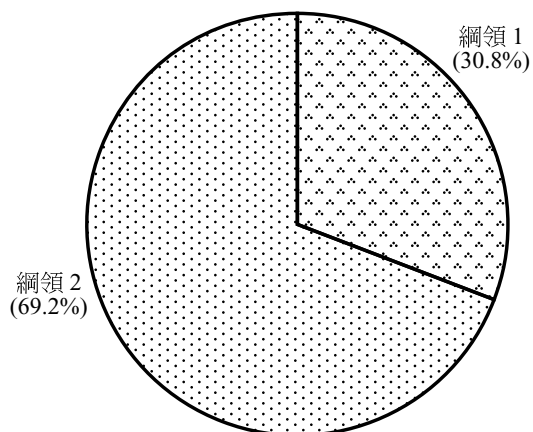
綱領(1)

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 萬元(4.3%)，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，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需的撥款。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減了 2 個職位，因而抵消了部分增加的開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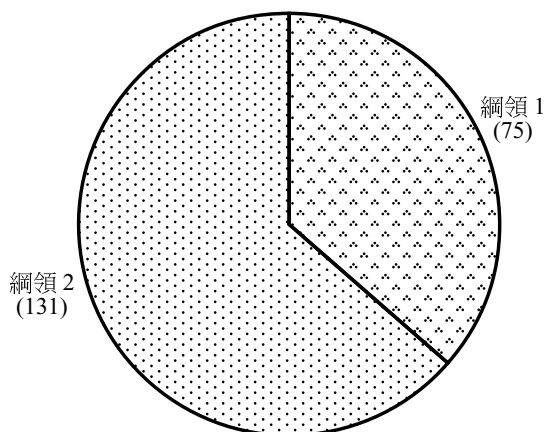
綱領(2)

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 萬元(2.7%)，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，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需的撥款。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減了 1 個職位，因而抵消了部分增加的開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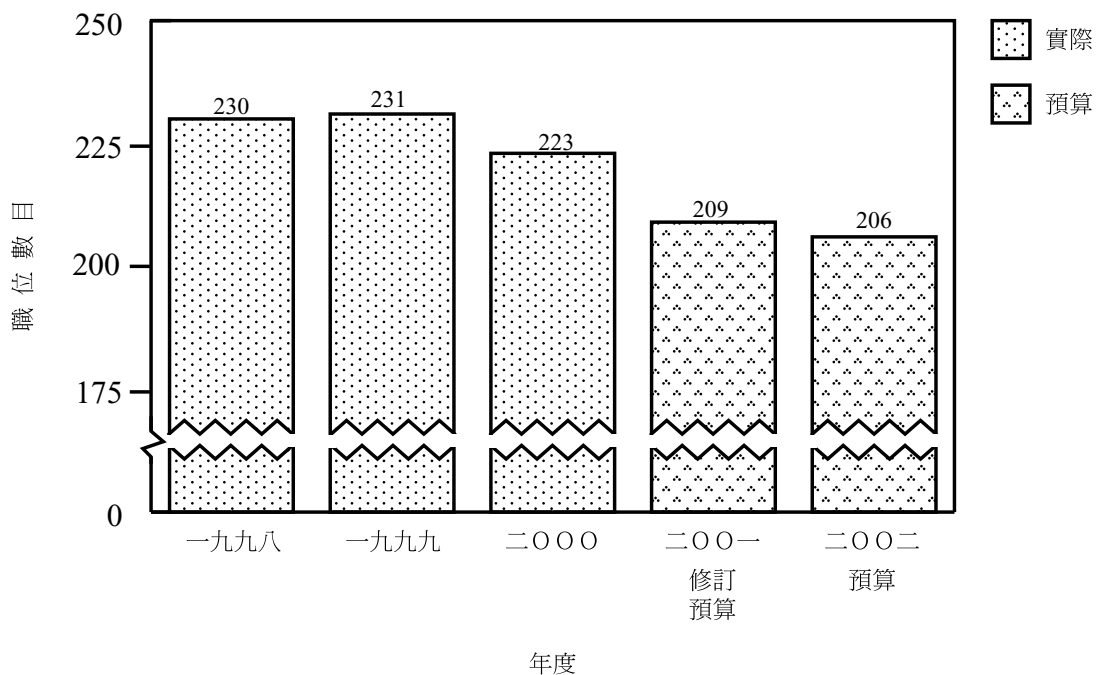
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
(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)



各綱領的員工人數
(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)



編制的變動
(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)



總目 24 - 審計署

分目 (編號)	1999-2000 實際開支	2000-01 核准預算	2000-01 修訂預算	2001-02 預算	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	
經常帳					
I - 個人薪酬					
001	薪金.....	118,412	120,035	118,442	119,477
002	津貼.....	1,345	1,565	1,538	1,365
007	與工作有關連津貼.....	11	11	11	11
	個人薪酬總額.....	119,768	121,611	119,991	120,853
III - 部門開支					
108	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.....	1,991	1,991	1,991	1,991
149	一般部門開支.....	2,363	5,340	4,911	8,618
	部門開支總額.....	4,354	7,331	6,902	10,609
	經常帳總額.....	124,122	128,942	126,893	131,462
非經常帳					
II - 其他非經常開支					
700	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.....	510	3,100	2,075	1,649
	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.....	510	3,100	2,075	1,649
	非經常帳總額.....	510	3,100	2,075	1,649
	開支總額.....	<u>124,632</u>	<u>132,042</u>	<u>128,968</u>	<u>133,111</u>

總目 24 - 審計署

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審計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3,111,000 元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,143,000 元，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,479,000 元。

經常帳

個人薪酬

2 個人薪酬撥款 120,853,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2,000 元。

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人手編制有 209 個常額職位。預期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刪減 3 個職位。

4 在某些限制下，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，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，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92,852,000 元。

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1,365,000 元，用以支付標準津貼。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3,000 元(11.2%)，主要因為須支付的署任津貼減少。

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1,000 元，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的標準津貼。

部門開支

7 在分目 108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項下的撥款 1,991,000 元，用以支付審計署署長的薪金。審計署署長一職不屬於公務員編制，其酬金由行政長官指定，並在部門開支而非個人薪酬項下撥款支付。

8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8,618,000 元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,707,000 元(75.5%)，主要因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需的額外撥款。

總目 24 - 審計署

		非經常帳			
		承擔額			
分目	項目	核准	截至	2000-01	結餘
(編號)	(編號) 涵蓋的範圍	承擔額	31.3.2000 止 的累積開支	修訂預算開支	結餘
	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700	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				
010	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工商業污水 附加費計劃及污水處理設施 運作的衡工量值式審計	1,000	—	345	655
011	委聘顧問就政府在市區執行防 洪措施方面的工作進行衡工 量值式審計	1,000	375	575	50
012	委聘顧問就政府辦公樓宇的大 廈管理進行衡工量值式 審計	500	—	100	400
013	委聘顧問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整 體重建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 審計	700	135	515	50
014	委聘顧問就優質教育基金進行 衡工量值式審計	800	—	—	800
015	委聘顧問就政府發展電子商貿 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	600	—	540	60
016	委聘顧問就政府推行防止山泥 傾瀉措施計劃方面的工作進 行衡工量值式審計	600	—	—	600
	總額	<u>5,200</u>	<u>510</u>	<u>2,075</u>	<u>2,615</u>